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法警

科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因涉嫌傷害罪遭到偵辦。甲於警方詢問時，坦承確實有打傷被害人乙。後於檢察官訊問時，回答「是我做的沒錯，我在警察局都講過了。」檢察官將甲依傷害罪提起公訴。審判時，甲行使緘默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法官審理後，認為甲於偵查階段向警方及檢察官之二次承認傷害均係在自由意志下陳述，內容甚為可信，依此判決甲傷害罪。試問法院之判決是否適法？（25 分）
- 二、甲提告乙某日將其打傷，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乙之犯罪嫌疑不足，對乙做出不起訴處分。甲不服，依法聲請再議，又遭駁回。試問甲是否還有救濟之途？請說明。（25 分）
- 三、甲不幸遭乙強制猥褻後，立刻將乙的惡行過程記載於日記。後乙遭起訴，檢察官提出甲書寫的前述日記內容做為證據，乙則主張此一書寫之紙本內容無證據能力。試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四、甲涉嫌於某日進入某超商竊取新臺幣（下同）3,000 元，檢察官綜合相關證據等，起訴甲竊盜罪。審判時，法官勘驗當時超商之監視攝影器畫面，發現甲有拿出利刀抵住店員後強取 3,000 元，遂告知甲所涉嫌罪名為強盜罪，甲及其辯護律師均表示沒意見。後法院判決甲成立強盜罪。試問此判決是否適法？（25 分）